

关于上海昀灿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昀灿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指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昀灿木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学锋；联系电话：13661945698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-17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9 日